



网站首页

资讯服务

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

行政许可

专题专栏

资讯服务

🏠 首页 > 资讯服务 > 通知文件

关于印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06-30 | 来源：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打印 | 字号：[大 中 小] | 分享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吉药监法〔2020〕15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吉软环境办〔2020〕45号）和《关于做好京沪浙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吉软环境办〔2020〕46号），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现将《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明确各项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切实增强振兴吉林促进发展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履行药品监管职责，继续维护良好的药品安全态势，主动融入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加强对我省“两品一械”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指导帮扶工作，加快打造“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部门政府形象，使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 做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修复企业信心三项重点工作。

1. **解决好要素保障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依托省局现有扶持政策，进一步摸清情况，加强受疫情影响严重“两品一械”企业的调研，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境和真正的需求，帮助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

- 2 -

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培训和普法宣传，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帮扶服务。

责任分工：综合和规划财务处牵头（责任人：王文富），法规处配合（责任人：李晓红），省局各业务处室、检查分局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12月底

2.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主体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精准放权工作。积极推进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做实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对接工作，加快实现“一网通办”，积极推广应用“吉祥码”和“吉事办”小程序。

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责任人：牛丽丽），科技处（责任人：杨庆成）、综合和规划财务处（责任人：王文富）配合，省局各业务处室、检查分局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全面树立诚信政府形象，有效修复企业信心。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重点规范省局政府采购、招投标、重要资源和重大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高效的法治化解决途

径和明确的问责机制。

一是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资金和招商引资违约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梳理问题，认真整改，提高我局良好形象。

责任分工：综合和规划财务处牵头（责任人：王文富），法规处配合（责任人：李晓红），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全年保持

- 3 -

二是依据《关于做好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的通知》（吉软环境办〔2020〕5号），及时开展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工作。

责任分工：法规处牵头（责任人：李晓红），省局各处室、检

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全年保持

(二) 持续做好优化市场、政务环境方面工作。

1. 规范行政收费行为，降低企业成本。

一是全面清理现行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后的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二是全面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依法按标准收取，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不得以评比、表彰等任何形式向民营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实质性降低医药领域民营企业负担。

责任分工：综合和规划财务处牵头（责任人：王文富），药品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药品检验所、医疗器械检验所、审评中心、审核查验中心配合）

完成时限：12月底

2.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强化社会监督。畅通 12331 药品投诉举报渠道，统计、处理各类举报信息，按规定时限及时办结。

责任分工：举报中心负责（责任人：张翼）

完成时限：全年坚持

二是强化信息化手段。加强药品抽检信息公开工作，按期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公告。

责任分工：督查指导处负责（责任人：张通）

完成时限：12月底

三是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完善统一的监管体系、建立专业执法队伍、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强化物流运输保障、完善产品召回机制、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等9个方面建设，实现我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的科学监管。

责任分工：人事处（责任人：付兆峰）、督查指导处牵头（责任人：张通），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12月底

四是开展药企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向诚信体系工作开展较好的其他省（市、区）药监部门学习、调研，搜集相关信息，继续推行适合我省情况的诚信体系架构，联合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人员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

责任分工：督查指导处牵头（责任人：张通），各相关业务处室、各检查分局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要求，全面梳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按时限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清理工作。

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办牵头（责任人：牛丽丽），法规处、机关各业务处室配合。

完成时限：12月底

- 5 -

4. 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

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配合省政务大厅“综窗”改革工作，制定完善预约办理、预审咨

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按期完成政务服务网数据采集测试、审核要点编制、服务指南编写等工作，确保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进厅事项纸质办事指南与网上公开办事指南一致，进厅事项“一窗”分类受理比重达到70%以上，实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全部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

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办负责（责任人：牛丽丽）

完成时限：12月底

5. 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

做到同一行政职权政务服务事项在本系统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一致，进厅项目要在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部展示流程和指引，不准存在兜底条款。

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办负责（责任人：牛丽丽）

完成时限：12月底

6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对现有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依法需要保留的，向社会公布，不在公布之列的，一律暂停执行。坚持网上网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

优化办事流程，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力争做好行政审批办理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

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办负责（责任人：牛丽丽）

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强化监督、考核评价。

省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班对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敦促落实省局出台的营商环境建设文件精神要求，由法规处牵头制定《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并依照该“方案”组织相关配合处室对我局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评价，并以此计入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全年绩效考评。

责任分工：法规处牵头（责任人：李晓红），人事处（责任人：付兆峰）、机关党委（责任人：闫冬梅）配合，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配合执行。

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强化舆论宣传工作。

通过省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对国家、省政府、省局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向监管企业和社会

公众进行解读，对市场关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扩大优惠政策知晓度。

1. 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报道。报道内容既要包括行政审批改革、监督执法制度改革等环境建设，也要包括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资金、兑现政策优惠措施等实际行动；既要包括产业配套等硬成效，也要包括市场意识、创新意识等软成效，在国家级、省直等主流媒体上，重点宣传报道省局各部门、各单位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和好的经验，在疫情期间大力帮扶企业复工复产等相关信息，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事

- 7 -

迹，营造人人关心吉林医药产业发展、人人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责任分工：综合和规划财务处牵头（责任人：王又富），法规处配合（责任人：李晓红），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12月底

2. 大力开展正面政策法规宣传。收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向省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宣传，丰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理论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普及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为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各直属单位高效率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提供有力的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同时向监管企业和群众进行普及宣传，使其了解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措施，为助力我省药品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帮扶。同时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省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定期季度报送。

责任分工：法规处牵头（责任人：李晓红），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将我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措施，疫情期间大力帮扶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信息向省政府、省软环境

办报送。

责任分工：法规处牵头（责任人：李晓红），综合和规划财务处配合（责任人：王文富），省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 8 -

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1. 按照《关于做好京沪浙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吉软环境办〔2020〕46号），认真研究借鉴外省市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和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省药品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办法。

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办牵头（责任人：牛丽丽），综合和规划财务处（责任人：王文富）、法规处（责任人：李晓红）配合，省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各负其责。

完成时限：12月底

2. 学习推广《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的通报》（中法办发〔2020〕1号），请各处室、分局、单位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全面规范重大决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职能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探索和形成一些好的经验做法。

责任分工：法规处牵头（责任人：李晓红），综合和规划财务处（责任人：王文富）、行政审批办（责任人：牛丽丽）配合。

完成时限：12月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吉软环境办〔2020〕45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定期调度省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落实情况，解决

重点疑难问题，指导各处室、分局、单位开展有关工作，强化各

处室、分局、单位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落到实处。

(二) 强化督导落实。省局法规处对年度工作分解细化，依据《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吉软环境组〔2020〕3号)，制定我局2020年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分解表，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列出考评内容标准，并随机对相关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三) 做好信息报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强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以及全省系统的经验做法，解读药品生产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扩宽信息渠道，及时回应各方面声音。

省局直属单位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部委	各省药监局网	药品相关网站	
--------	------------	------	--------	--------	--

主办单位：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657号（仙台大街与湛江路交汇处）



网站标识码：2200000006 Copyright©201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综 合：0431-81763035

药品注册：0431--81763116

药品生产：0431--81763056

药品流通：0431--81763160 0431--81763151


医疗器械注册：0431--81763066

医疗器械监管：0431--81763168

化妆品监管：0431--81763097

行政审批：0431--82752011 82752811 82752009

备案序号:吉ICP备05001602号

 吉公网安备 22000002000028号

